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筹备会议

2013年10月7-8日，日本熊本

议程项目4

通过报告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筹备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 25/5 号决定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 根据这一任务规定，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二、三、四、五届会议分别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召开。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商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案文，供全权代表大会通过。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最后文件的要点，包括决议草案的案文，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和通过。
4. 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无暇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内容，因此为对其进行最终定稿，应日本政府邀请，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本熊本召开了一次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 筹备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20 分由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处长 Tim Kasten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宣布开幕。他感谢熊本县主管部门和日本政府主办本次会议并作出必要安排，并向为支持会议组

织召开提供额外财务捐助的其他国家政府致以谢意。他提请与会代表注意近期在化学品议程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以及与《水俣公约》尤其相关的进展，并强调说，需在本次会议结束前就各项决议草案内容迅速达成一致意见，以确保全权代表大会顺利召开。

6. 日本代表向莅临日本和熊本市的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他感谢环境署秘书处为组织召开本次会议开展的努力工作，并向为顺利完成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任务作出贡献的所有人士致以谢意。

B. 出席情况

7. 以下缔约方¹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

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能源机构清洁煤炭中心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0. 以下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11. 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各与会组织的名称载于与会人员名单(UNEP(DTIE)/Hg/CONF/PM/INF/5)。

¹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定义的适用于本次会议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三、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2. 会议同意在其议事工作中比照适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见 UNEP(DTIE)/Hg/CONF/PM/INF/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会议选举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作为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由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副主席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出席筹备会议，因此以鼓掌表决方式选举 Sezaneh Seymou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会议副主席。由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副主席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无法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因此以鼓掌表决方式选举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为会议副主席。根据这一选举情况，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夏应显先生（中国）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

Mohammed Khashashneh 先生（约旦）

Oumar Diaoure Cissé 先生（马里）

Vladimir Len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Nina Cromnier 女士（瑞典）

Sezaneh Seymou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

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8 条，副主席 Cromnier 女士同意亦兼任会议报告员。

C. 通过议程

14. 会议通过了文件 UNEP(DTIE)/Hg/CONF/PM/1 中所载本届会议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d) 安排工作。

3. 编制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
4. 通过报告。
5. 会议闭幕。

D. 安排工作

15. 关于工作安排，会议商定于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和 10 月 8 日星期二举行全体会议，并酌情设立其认为必要的起草小组和联络小组。

四、 编制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

16. 在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时，会议收到了文件 UNEP(DTIE)/Hg/CONF/PM/3，其中载列了秘书处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要求所编制的各项决议草案。应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以及为协助与会者开展审议工作而编制的资料文件。

17. 随后主席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 Jim Willis 先生发言。Willis 先生提请与会者注意文件 UNEP(DTIE)/Hg/CONF/PM/INF/2，其中载有三大公约缔约方会议在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1 日于日内瓦召开的同期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决定的资料，内容涉及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未来开展可能的合作和协调的步骤。他指出，除体制能力外，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秘书处已在与《水俣公约》相关的化学品管理方面获得大量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得到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设广泛区域中心网络的支持，还指出各秘书处能够在《水俣公约》下协助缔约方开展相关工作，并帮助各国政府加强四个化学品公约管理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18. 一个国家提及其关于为过渡时期供资的承诺，并指出向汞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不应局限于决议草案第 1.13 节中的活动，还应涵盖第 1.11 节所载活动。

19. 审议结束后，应主席建议，与会者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lf Wills 先生（南非）担任主席，以讨论决议草案案文中合作与协调的问题，并审议在过渡期间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安排。会上还商定成立若干非正式讨论小组。第一个小组负责讨论第 8 段有关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和生效后有效落实的问题，由 David Buchhol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协调人；第二个小组负责讨论第 9 段有关成立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技术专家组的问题，由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担任协调人；第三个小组负责讨论有关财务安排的决议草案 2，由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担任协调人。主席敦促各小组集中精力探讨编制商定案文的问题，以供会议进一步审议。

20. 联络小组主席和各非正式小组协调员随后向会议报告了其所在各组的讨论结果，秘书处介绍了一份载有更新版决议草案案文的会议室文件。

21. Alf Wills 先生（南非）报告称，合作与协调以及过渡时期秘书处安排问题联络小组已就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修订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同意批准将该案文纳入决议草案。

22. 巴西的代表指出，决议 1 第三节请执行主任介绍并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报告，其中包括对针对下列问题的备选方案的分析内容：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不同的设立地点；将秘书处并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对临时秘书处的利用。这超出了本次会议的职权范围，对于常设秘书处的备选方案而言又过于局限，可能会过早判定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他有信心执行主任将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并将所有相关的备选方案纳入报告，但他十分担心，在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其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方面对政治重要性给予过度关注，导致在行政事项上花费过多时间和谈判精力，削弱了对核心目标和实地行动需求的关注。

23. 瑞士的代表强调了在与其他相关行动者开展紧密合作方面的益处和需求，包括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以便在实地落实执行工作。此类合作与协调的目的是利用可在国家一级推动和促进高效且有效执行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所有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在此方面，关于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推动区域和国家两级活动的决定将尤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快速、有效且高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24.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报告称，负责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草案 2 的非正式小组已就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修订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该小组还提议在决议草案 1 中新增两段内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也已通过该决议草案文本。会议同意批准将该修订版案文纳入决议草案。

25.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及决议草案 2 中关于制定一份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内容，强调委员会将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合作制定该谅解备忘录，并承认全球环境基金是一个独立的特殊实体。

26. David Buchholz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报告称，负责关于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 1 第 8 段的非正式小组已就一份提交至本次会议的修订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同意批准将该修订版案文纳入决议草案。

27. 伊拉克的代表表示应采取更多行动设定释放阈值，而非仅仅确定释放来源或将设定阈值的事项留给各国主管部门处理。

28.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报告称，负责关于设立一个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可得做法技术专家小组的决定草案 1 第 9 段的非正式小组已就一份提交至本次会议的修订版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她指出，将专家小组定义为一个附属机构意味着召开会议时需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但筹备会议接受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英文召开。会议同意批准将该修订版案文纳入决议草案。在达成上述一致意见后，秘书处指出应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主席团成员提交专家提名，以立即开始该小组的工作。

29. 巴西的代表说，在扩大技术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使其涵盖就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提供指导这一工作方面找到了一个解决方案，通过将“跨媒介效应”纳入参考，继续以适度的节奏开展关于释放问题的讨论。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过渡时期确定释放来源和编制释放清单，委员会在安排工作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事项。他鼓励各方建设性地参与这一非常重要的事项。

30. 随后，会议将注意力转到审议载于秘书处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的修订版决议草案。会议同意批准经修正的修订版案文。

31. 菲律宾的代表说，在决议 1 第 11 段预想的支持工作方面，应对活动的筹备和实施予以同等的重视，同时根据《公约》要求，向开展过渡时期汞减少活动（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提供援助。

32. 巴勒斯坦的代表也提及了决议 1 第 11 段，指出提及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时也应包括被占领的国家，这些国家同样需要上文提及的援助。其他代表说，关于所提到国家的表述应与《公约》案文保持一致。

33. 智利的代表重申了该国对在全球一级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开展可持续的开采活动的坚定承诺。该承诺在每个讨论这一敏感问题的论坛上都得到了清晰的阐明。尽管各方一致认为禁止初级汞开采是本《公约》的基本决定，但禁止汞开采的这一做法应被视为初级开采领域的一个特殊的例外案例。

34. 会议批准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中的以下决议草案，供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酌情通过：

- (a) 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草案；
- (b) 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草案；
- (c) 关于其他国际机构相关事项的决议草案；
- (d) 关于向日本政府致意的决议草案。

五、 通过报告

35. 会议以报告草稿(UNEP(DTIE)/Hg/CONF/PM/L.1)为基础，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工作报告，同时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由报告员在与秘书处磋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报告的编写工作，供提交全权代表大会。

六、 会议闭幕

36.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宣布本次会议闭幕。

附件

供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大会，

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案文，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有关汞问题的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和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12 号决定，

1. 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

考虑到必须在《公约》生效之前做出各种有效且高效的安排迅速落实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并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有效执行《公约》做好准备；

—

1.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确保在认可《公约》后能立即履行其义务，并随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使之尽快生效；

二

2.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公约》生效前的时期（“过渡时期”）自愿充分遵守《公约》各条款，并促进和支持其他国家的自愿遵守；

三

3.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公约》开放签署之日至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期间，酌情视需召开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成立的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后续会议，以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

4. 欢迎瑞士提出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并请执行主任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5. 决定委员会应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制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项目，以待缔约方大会做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其包括：通知书登记（第三条第七和九款）；豁免登记簿的格式、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信息，以及将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第六条）；以及针对接收和分发各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提供的有关为执行《公约》而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而做出的安排（第三十条第四款）；

6. 请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尤其包括：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三条第五 a 和十二款）；汞的进出口程序，包括必要的认证内容（第三条第六、八和十二款）；关于控制汞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以及为帮助缔约方

确定相关目标和排放限值提供的指导（第八条第八款）；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安排（第十三条）；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格式（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用于评价《公约》有效性的可比监测数据方面做出的安排（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7. 还请委员会临时通过以下内容，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三条第五 a 和十二款）；汞的进出口程序，包括相关的认证内容（第三条第六、八和十二款）；以及关于控制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和关于确定目标和排放限值的指导（第八条第八款）；

8. 进一步请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具体包括：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确定释放来源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提供指导（第九条第七款）；针对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第十条第三款）；设定用于确定汞废物的阈值（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为管理受污染场地提供指导（第十二条第三款）；

9. 请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前提交并请委员会审议关于如何履行公约常设秘书处职能的报告，其中包括对针对下列问题的备选方案的分析内容：成效；成本效益；秘书处不同的设立地点；将秘书处并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对临时秘书处的利用；

四

10. 设立一个技术专家小组作为附属机构，负责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制定《公约》第八条中规定的指导，谨记需要尽量减少跨媒介效应，并处理有关汞排放问题的其他事项，期间应汲取通过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等活动积累的经验，以支持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就此类事项做出决定，并请执行主任尽早召集技术专家小组。该小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应选举两名共同主席，其成员应是由联合国五大区域提名的污染控制领域和/或附件 D 所列一种或多种来源类别领域的专家，具体构成如下：八名成员来自非洲国家，八名来自亚太国家，三名来自中欧和东欧国家，五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来自西欧国家以及其他国家。该小组（在小组第一次会议前应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应邀请来自相关行业和民间社会的八名专家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应邀请其他政府部门、政府间组织、相关行业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意见，以协助该小组完成工作；

五

1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的过渡时期内为委员会及其活动提供支持；

12. 还请临时秘书处酌情与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开展合作与协调，以便充分利用相关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3.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在过渡时期采取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推动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行动，以便支持执行工作；

六

14. *欢迎* 加拿大、中国、丹麦、芬兰、日本、挪威、瑞士和瑞典作出的关于为其他国家批准和尽早执行《公约》进程提供支助的慷慨承诺；

15. *呼吁* 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有条件的组织根据第十三和第十四条向签署《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并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工作，帮助这些国家强化相关的体制结构，筹备《公约》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工作，包括编制清单并开展初步评估以确定需要根据《公约》开展行动的部门，以及发展立法和体制能力以便在《公约》对这些国家生效后予以有效执行；

16. *请*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支持签署《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各项活动，尤其是支持活动，以推动尽早执行和批准《公约》；

17. *呼吁* 各国、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他有条件的组织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汞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用于支持以下工作：过渡时期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各项活动；临时秘书处的的工作；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会期所属的财政周期结束前缔约方大会的运作；

18. *欢迎* 通过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开展的各项行动，并敦促所有伙伴继续努力并支持、参与和推动该伙伴关系；

19. *欢迎* 在制定关于在国家一级开展体制加强工作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设立该特别方案；

20. *认识到* 该特别方案一旦设立，应成为在过渡时期支持体制加强工作的有用来源，并请特别方案的执行委员会告知委员会在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七

21. *请* 委员会考虑到现有倡议、文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交付安排，包括相关各区域中心的交付安排，并酌情以此为基础开展过渡期间的工作；

2. 关于财务安排的决议

大会，

注意到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定义了财务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具体国际方案，

认识到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特殊情况，

1. *请*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实现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作为《水俣公约》财务机制的一部分，并建议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完成以下紧急事项，即对《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件》做出任何必要调整，使其在财务机制中发挥作用；

2. *决定* 委员会应就执行第十三条第五至八款相关规定的安排制定有待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商定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 *还决定* 委员会应制定并临时通过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供的关于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的指导，以及关于有资格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的指导，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4. *鼓励*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通过前，暂时采用委员会向其提供的任何指导；

5. *请*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捐助方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及以后的充资进行捐款，提供充足的额外财政资源，使该基金能够支持开展各项活动，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和有效执行；

6. *请* 委员会制定关于具体国际方案主持机构的提案（包括与主持机构的任何必要安排）以及关于该方案的运作和持续性的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3. 关于其它国际机构相关事项的决议

大会，

1. *注意到*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上做出的表示有意并准备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合作及协调的决定；

2. *欢迎* 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就与汞废物管理有关的各种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包括着手更新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

3. *请* 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酌情与委员会并随后与缔约方大会密切合作；

4. *还请*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与汞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更新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技术准则的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5. *进一步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酌情与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在共同关切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6. *认识到* 各国际机构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如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在汞问题方面为保护人类健康所开展的活动，以及世界海关组织在确定并监测《公约》涵盖的汞、汞化合物及添加汞的产品的贸易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7. 请第 6 段中提及的各机构与委员会及缔约方大会密切合作，酌情支持《公约》，尤其是《公约》第十六条的执行工作，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有关该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4. 向日本政府致意

大会，

应日本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参观了水俣，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11 日在熊本举行会议；

铭记 水俣地区居民及其社区长期遭受汞污染引起的严重健康及环境问题的困扰，认识到该地区居民正在努力恢复环境并建设无害环境的社区，并承认国际社会应从水俣地区的情况中汲取经验教训；

深信 日本政府及熊本县、熊本市和水俣市主管部门在提供设施、场所和其他资源方面做出的努力大大有助于会议的顺利进行；

深为赞赏 日本政府及熊本县、熊本市和水俣市对参加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热情接待；

衷心感谢 日本政府及熊本县、熊本市和水俣市主管部门，并请转致对日本人民、尤其是熊本和水俣市人民的谢意，感谢他们对会议和参加会议工作的人员所表示的热情欢迎，以及他们对会议的成功举办所做出的贡献。
